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活動目的：

配合新課綱，結合各群專業知能展現，融合跨科跨群的專業能力培養概念，藉由競賽使學生在審查及活動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貼近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

提供學生相互觀摩的機會，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溝通與交流，印證課程實務經驗，引領學生的創業思潮。

三、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1. 本校不分年級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團隊須跨群組成(本校群科歸屬表請參閱附件)，至少包含2群(商業管理群為必要)。
3. 每人限參加1隊，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換參加類別及隊別。
4.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1名，以便與辦理單位隨時聯繫，並邀請隊員所屬科群之教師(1個科1位教師)擔任專屬指導教師，每隊6名學生。
5. 指導教師不為團隊成員，且不限指導隊數。
6. 報名表及企畫書格式如附件。

四、創業類別 產品型態：

1. 小農行銷類：配合高雄地區小農農產品或加工品。
2. 特色產品類：配合高雄地區特色產品。
3. 實習成品類：參賽隊伍學生學校實習成品。
4. 自創產品類：參賽隊伍學生自行創作產品。
5. 其他類：其他創意服務。

五、競賽期程：

1. 報名時間：111年2月14~17日於實習處。(備註:開學後第2週)
2. 公開說明會及發想講座:111年2月18日(五)
3. 參賽團隊繳交企畫書資料：111年3月1日~3月4日(企畫書內容如附件)。
4. 公布試營運隊伍：111年3月11日(依各團隊企畫書內容進行初審，遴選優秀團隊進行試營運)。
5. 資金募集：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6. 行銷預購及試賣階段：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4日止
7. 試營運日期：111年5月5日(水上運動會)至5月6日(校慶)。
8. 繳交試營運結算資料：111年5月13日(繳交財務報表及每位成員心得報告)。
9. 公告名次:111年5月20日。
10. 頒獎：111年5月24日。

六、評分標準：分為企畫書初審50%與試營運(含結算書面資料)50%兩階段評分。

1. 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以書面審查或簡報為主，由辦理單位遴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創業類別報名隊數擇優(最多10隊)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創新性	整體是否具備創新性	20%
可行性	整體之可行性	30%
財務規劃	整體財務與資源規劃	30%
企畫完整性	企畫書內容是否具有完整性	20%

2. 第二階段試營運：公告試營運團隊，入選隊伍依企畫書內容進行實體試營運，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廣告行銷	DM海報及產品包裝、擺飾	10%
產品完整性	產品是否具有完整性	20%
市場競爭性	是否具市場競爭性	20%
財務籌運性	財務與資源規劃執行力	20%
試營運與企畫書密合性	營運與企畫書內容是否相符	20%
財務報表及心得報告	依實際內容	10%

七、營運資金募集與盈餘分配：

1. 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團隊進行資金募集。
2. 試營運團隊資金募集對象僅限於本校師生，學生最多僅能擇1團隊參加入股，最高金額100元，教職員不限團隊數，每1團隊最高500元入股。
3. 營運資金募集不得超出企劃書資金總額。
4. 盈餘按持股比例分配，損失按持股比例分攤。
5. 試營運團隊需列冊管理資金募集、營運、盈餘分配等事項執行報表。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企畫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應繳回獎狀及獎金。
2. 企畫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惟需提供學校進行教學及推廣創業之用，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3. 參賽隊伍繳交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4. 辦理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相關事項之權利。

九、競賽獎勵：

1. 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獎勵金：
獲選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隊伍，每隊頒發600元獎勵金。(為先期作業費，不列入營運資金)
2. 第二階段試營運獎勵金：
 - (1)第一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獎狀乙紙。
 - (2)第二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獎金, 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金, 獎狀乙紙, 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 獎狀乙紙。

(4) 第四至五名, 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 獎狀乙紙, 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八百元獎金, 獎狀乙紙。

(5) 第六至十名, 頒發獎狀乙紙, 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3. 試營運團隊給予敘獎, 隊長記功一次、隊員嘉獎二次。

4. 未入圍第二階段試營運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明乙紙並敘獎嘉獎一次。

十、競賽經費：

1. 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獎勵金, 由優質化計畫經費支應。

2. 第二階段試營運獎勵金, 由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優先支應或實習處業務費協助支應。